#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2021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的初步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,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。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阅,同意将公司出具的《公司 2021 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周晓勤、李红薇、郜永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